

合同

编号： 11NMB1189765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莎车县叶尔羌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282号	机动车保险服务	-	-	品牌:	1	项	4727.20	4727.20
合同总价（元）		4727.2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3282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4727.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服务承诺

- 1、服务电话:设立7*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专线电话:95511), 受理承保车辆的事故报案。全年365天(包括法定节假日)正常办理承保出单、缴费、接交索赔手续、支付赔款等各类服务,为客户提供方便。24小时全天候受理保险事务咨询、查询、预约承保等服务。24小时接受建议、意见、投诉服务。提供小额案件自助理赔服务。
- 2、提供法律援助及咨询服务
- (1)提供保险理赔流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人身伤害赔偿标准等相关法律咨询。

- (2)提供事故在行政程序处理阶段全过程法律咨询。
- (3)提供保险事故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处理阶段的代理法律事宜。并由保险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调查取证费。
- 3、支付赔款
- (1)对于10000元以内非人伤、非物损案件,可以不提供发票,直赔对应的修理厂索赔。
- (2)轻微损伤,对于车险人伤损失在3000元以内的案件,在事故现场或第一时间,保险公司组织客户协商调解,可免除医疗核损快速赔付。
- (3)伤情明确,在保证公平公正前提下,由保险公司人伤岗通过协议定残方式确定伤残等级,并支付伤残赔偿金,减少客户的鉴定费损失。
- (4)提供索赔单证齐全有效:赔款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结案赔款金额在50000元以下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结案赔款金额在100000元以下的案件,5个工作日内结案;赔款金额在100000元以上的案件,7个工作日内结案;重特大赔案、疑难案件和特殊赔案在10天内结案。
- (5)保险公司要履行代位追偿义务。代位追偿:当保险标发生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履行损失赔偿责任后,有权在其已经赔付金额的限度内取得被保险人在该项损失中向第三人责任方要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取得该项权利后,即可取代被保险人的地位向第三人责任方索赔。
- (6)及时提供保险服务行业预定的其他无偿服务。

甲方（公章）：莎车县叶尔羌街道办事处	乙方（公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中心支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8号深圳城1号楼14层1、5、6号房
电话：	电话：0998-25376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号：	账号：301234100902310416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